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2015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5年第34号公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本公司在编制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要求，就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5年初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应交税费原为17,157,618.76元，现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为14,556,637.72元，调减应交税费2,600,981.04元。

具体调整对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73,159.29	18,872,178.25	-2,600,981.04
应交税费	17,157,618.76	14,556,637.72	-2,600,981.04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有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该事项没有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会计报表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更正前期会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